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6 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 2026 年的中期業績。

2026 年 3 月霍爾木茲海峽關閉，對國際能源市場造成嚴重衝擊。作為其中一條關鍵的能源運輸通道，全球約 20% 的液化天然氣供應經此通道運往世界各地。

燃氣發電佔港燈總發電量約 70%，在日趨波動的市場環境下，我們首要任務是維持電力供應。為此，我們要確保燃料供應充足，尤其是天然氣，並且在符合法定排放上限的同時，盡力減低對電價的影響。我們採取靈活的營運策略，持續監察市場發展，並因應我們的燃料需求，主動按需要調整燃料組合。我們亦與社會各界保持公開透明的溝通，說明燃料成本上升帶來的潛在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推進各項資本工程，為客戶提供更潔淨的電力供應，並維持我們一貫的高供電可靠度。港燈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的各項工程，包括興建第 4 台 380 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3，以及 3 台單循環燃油機組，將有助我們達至上述兩項目標。此外，我們亦不斷推動數碼轉型和電網擴建工程以優化電網運作，配合城市發展，提升整體電力系統的韌性。

半年度業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 43 億 300 萬元（2025 年：港幣 39 億 7,900 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10 億 300 萬元（2025 年：港幣 10 億 100 萬元）。

中期分派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 14 億 800 萬元（2025 年：港幣 14 億 800 萬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5 年：15.94 港仙），並將於 2026 年 9 月 8 日派發予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推進策略性資本工程

L13 的建造工程正按計劃推進。地基工程已經完成，目前正進行鋼結構主體建築工程，預期可在 2026 年年底前完成並移交機電承建商進行機組設備安裝。隨著詳細設計及相關工程工作完成，機組設備製造工作進展理想，大部分設備預計在 2027 年初交付。

首兩台新的單循環燃油機組 GT8 和 GT10 的安裝工程進展順利，將由 2027 年初起分階段投入商業運作，提供緊急發電容量。其後，我們將拆卸老舊的燃油機組 GT6，並安裝最後一台新單循環燃油機組 GT9，並預計在 2028 年年底前投入商業運作。

秉承宗旨 為香港提供可靠電力

2026 年上半年的售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2%，主要由於天氣相對和暖，加上經濟改善，帶動商業客戶的用電需求增長。

2026 年 1 月，港燈平均淨電費為每度電 163.3 港仙。淨電費由基本電費和燃料調整費組成，其中燃料調整費的按月調整機制存在遞延效應。在 2026 年 6 月底，由於年初中東戰事爆發前錄得較低的燃料成本，淨電費下降至每度電 159.2 港仙。如前文所述，自 2026 年 3 月以來，國際燃料價格一直處於較高水平，燃料調整費在下半年將無可避免地顯著上升，並將維持一段時間。

由於預期淨電費將會上升，為紓緩客戶負擔，港燈透過「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撥款，在 2026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為每月用電量 450 度或以下的住宅客戶，提供每度電 8 港仙的「特別電費補助」。合資格客戶約佔港燈住宅客戶總數的一半。

我們維持卓越服務水平。期內供電可靠度維持在 99.9999% 以上，並再次達到或超越所有承諾的客戶服務標準。

為香港帶來更潔淨空氣

南丫島地標「南丫風采發電站」已達 20 年的設計壽命上限，在 2026 年 5 月退役。該設施為推動香港可再生能源發展和為香港獲取風力發電機的營運和維修經驗，發揮重要作用。

港燈將繼續把可再生能源納入能源組合。2026 年上半年，共有 27 個新客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經「上網電價計劃」接駁至電網。期內，南丫發電廠連同安裝在其他港燈設施和辦公處所天台、合共 2.5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生產約 100 萬度電力；而客戶透過參加「上網電價計劃」的發電裝置，則合共生產約 680 萬度電力。

政府公佈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為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提供清晰框架。2026 年 6 月，港燈推出住宅電動車按時段電價收費機制，一方面紓緩用電高峰時段的電網負荷，同時讓客戶享有更靈活便捷的家居充電選擇，更有效管理能源成本。

數碼轉型 長遠發展方向

我們積極應用創新科技，把握未來發展機遇，透過推動數碼轉型及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營運，提升服務質素、營運效率和電網韌性。

客戶服務方面，我們推出更多網上服務，令客戶更省時方便，包括優化「網上通」服務，以及透過智能電表協助客戶更有效掌握用電情況。

營運方面，我們致力發揮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技術的潛力，使日常工作更安全、更準確和更高效。透過內部研發的「人工智能核心平台」作為重要基礎，加快應用自然語言處理和機器學習等先進技術。

我們繼續透過「港燈智慧電網通」和「智能營運及緊急應變中心」推動電網數碼化。該中心結合先進感測、影像和人工智能技術，實時監察變電站運作情況。2026 年上半年，「港燈智慧電網通」已覆蓋 55 個變電站，加強對電網監察和主動管理風險能力，進一步提升系統應對緊急事故和極端天氣的韌性。

植根香港 與社區攜手同行

港燈一直珍惜和重視與香港社區的緊密連繫，我們將資源投放在兩大範疇：環境保育和關愛長者。

我們在南丫島上推展多項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山徑保育和海草復育項目，促進生物多樣性和改善水質。

港燈「香港第三齡學苑」進一步拓展活動範疇，推出銀髮經濟項目，透過推廣樂齡科技，為長者帶來更安全、更便捷和更自在的生活。

旗艦教育項目「綠色能源夢成真」計劃踏入 10 周年，多年來一直啟發和支持年輕人帶領推動香港邁向零碳未來。由中學和大專學生構思設計的環保創新項目，可獲港燈種子基金資助落實推行。優勝隊伍更有機會前往中國內地考察交流，向創新科技專家學習，擴闊視野，並加強對可持續發展的承擔。

展望

中東局勢仍然不明朗且波動不定，持續影響能源市場和燃料價格。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審慎管理燃料供應、燃料庫存和發電運作，確保電力供應可靠，並維持電價在合理水平。

港燈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已踏入第 3 年，各項資本項目進展順利，確保所有工程和項目按計劃如期落實，將繼續是我們的重點工作。另外，我們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緊密合作，共同制訂可行的減碳方案框架，包括透過區域合作引入零碳電力。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各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董事局同寅及全體同事一直以來的信任、支持和不懈努力，讓集團得以持續穩健發展。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6 年 8 月 11 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59.39 億元（2025 年：港幣 55.67 億元）及港幣 10.03 億元（2025 年：港幣 10.01 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5 年：15.94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5.94 港仙（2025 年：15.94 港仙）。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6	202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1,003	1,00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3,404	3,113
(ii) （減去）/ 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721)	237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57)	(720)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4)	(15)
– 已付稅款	(185)	(173)
	(1,077)	(671)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799)	(1,736)
(iv) 財務成本淨額	(708)	(682)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823	1,025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 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585	383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6.67 億元（2025 年：港幣 14.82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511.68 億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05.56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55.20 億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1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5,100 萬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800 萬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511.17 億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05.28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51%（2025 年 12 月 31 日：51%）。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標普全球評級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及 2014 年 1 月分別對本公司及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一）100% 以港元為單位；

（二）47% 為銀行貸款及 53% 為資本市場工具；

（三）7%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內，70%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後但 5 年內及 23% 貸款償還期為 5 年後；及

（四）69% 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31% 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507.96 億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41.39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

或有債務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6.48 億元（2025 年：港幣 6.32 億元）。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622 人（2025 年 12 月 31 日：1,635 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6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收入	6	5,939	5,567
直接成本		(2,833)	(2,726)
		3,106	2,84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2	44
其他營運成本	8	(524)	(541)
經營溢利		2,624	2,344
財務成本		(612)	(678)
除稅前溢利	9	2,012	1,666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281)	(311)
遞延稅項		(79)	5
		(360)	(306)
除稅後溢利		1,652	1,360
按管制計劃調撥	11	(649)	(359)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003	1,001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11.35 仙	11.33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8。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6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003	1,0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27	2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4)	(3)
	23	17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317	(291)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62)	(12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43)	47
	212	(372)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38	646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16	75,472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545	4,642
	13	79,961	80,114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919	929
財務衍生工具		366	27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1,213	1,199
		116,082	116,141
流動資產			
存貨		1,083	9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21	1,35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9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	28
		3,250	2,3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5	(2,963)	(2,66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62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6	(3,673)	(22,477)
本期應付所得稅		(290)	(194)
		(6,926)	(25,962)
流動負債淨額		(3,676)	(23,65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12,406	92,48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6	(47,495)	(28,079)
財務衍生工具		(147)	(247)
客戶按金		(2,549)	(2,546)
遞延稅項負債		(10,171)	(10,04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8)	(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1)	(1,471)
		(61,871)	(42,397)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7	(1,409)	(777)
淨資產		49,126	49,3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9,118	49,307
權益總額		49,126	49,315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 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 2026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25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 2025 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 11 卷

採納該等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6	2025
	百萬元	百萬元
電力銷售	5,905	5,540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3)	(3)
	5,902	5,537
電力相關收益	37	30
	5,939	5,567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6	2025
	百萬元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201	198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123	117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47	53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107	104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6	69
	524	541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6	2025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 (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736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 其他財務成本	(113)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1)
	612
折舊	
期內折舊	1,668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66)
	1,602
租賃土地攤銷	97
	97

10.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6	2025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8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5)
	360
	306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25 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25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1.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6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639	348
減費儲備金	10	11
	<u>649</u>	<u>359</u>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3 億元（2025 年：10.01 億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2025 年：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								
之賬面淨值	17,167	3	50,461	597	7,244	75,472	4,642	80,114
添置	-	-	9	3	1,653	1,665	-	1,665
轉換類別	6	-	580	6	(592)	-	-	-
清理	(1)	-	(52)	-	-	(53)	-	(53)
折舊 / 攤銷	(324)	(1)	(1,278)	(65)	-	(1,668)	(97)	(1,765)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u>16,848</u>	<u>2</u>	<u>49,720</u>	<u>541</u>	<u>8,305</u>	<u>75,416</u>	<u>4,545</u>	<u>79,961</u>
成本	23,451	5	71,157	1,664	8,305	104,582	6,960	111,542
累計折舊及攤銷	(6,603)	(3)	(21,437)	(1,123)	-	(29,166)	(2,415)	(31,581)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u>16,848</u>	<u>2</u>	<u>49,720</u>	<u>541</u>	<u>8,305</u>	<u>75,416</u>	<u>4,545</u>	<u>79,961</u>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927	631
1 至 3 個月內	39	57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11	13
應收賬款	977	701
其他應收款項	814	542
	1,791	1,243
財務衍生工具	95	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	97
	2,021	1,351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6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348	943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615	736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932	91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895	2,590
租賃負債	2	2
財務衍生工具	-	1
應付合營公司的未償還款項	5	4
合約負債	61	68
	2,963	2,665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6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24,024	23,548
流動部分	(3,673)	(16,630)
	<u>20,351</u>	<u>6,918</u>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0,067	8,070
零息票據	909	893
	<u>10,976</u>	<u>8,963</u>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1,638	13,612
零息票據	4,530	4,433
	<u>16,168</u>	<u>18,045</u>
流動部分	-	(5,847)
	<u>16,168</u>	<u>12,198</u>
非流動部分	<u>47,495</u>	<u>28,079</u>

17.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 / 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372	711
減費儲備金	10	22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27	44
	<u>1,409</u>	<u>777</u>

18. 中期分派 / 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6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1,003	1,00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3,404	3,113
(ii) （減去） / 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721)	237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57)	(720)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4)	(15)
– 已付稅款	(185)	(173)
	(1,077)	(671)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799)	(1,736)
(iv) 財務成本淨額	(708)	(682)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823	1,025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 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d)）	585	383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的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 (e)）	15.94 仙	15.94 仙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15.94 仙（2025 年：15.94 仙）是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 14.08 億元（2025 年：14.08 億元）及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2025 年：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6 元	2025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	(經審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1
淨資產	1	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	-
權益總額	1	1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一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19及20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6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 341,000 元（2025 年：334,000 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 2026 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分派將於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派發予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及解釋者除外。

受託人－經理並無薪酬委員會，因作為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此外，受託人－經理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須由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委員會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提供獨立監督支援董事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意見。

信託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 | |
|---------|--|
| 執行董事 | ： 霍建寧先生（主席）、鄭祖瀛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蔡偉民先生及王遠航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王子建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

詞彙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字詞 / 詞組	釋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字詞 / 詞組	釋義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並分別經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之兩份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 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